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:綜合企劃組

案由: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 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」附表乙案,業經審查完 竣,謹提請 審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北市產業農 字第①九九三二八①九六〇①號函略以:
  - (一)按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 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前經本府九十八 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二六五 四〇號令訂定發布在案,惟為貫徹社會福利 政策、照顧弱勢族群並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 會之業務需求,經重新檢討本標準附表關於門 票之票種、票價及適用對象後,認有修正部分 內容之必要,爰提出本標準附表修正案。
  - (二)本標準附表之修正重點如下:
    - 1. 新增「學生票」之票種,票價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二00元,適用對象為十二歲以上在校學生(須出示學生證)。

    - 3. 現行「敬老票」之票種,因其適用對象六十 五歲以上老人已修正為「優待票」之適用對

象,故予以删除。

- 4. 「三日票」及「全期間票」之適用對象,由現行「電子票卡持有者」修正為「花博電子票卡持有者」,並增訂悠遊卡不適用之規定。
- 5.「團體票」之適用對象增訂悠遊卡不適用之 規定。
- 6. 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中,現行「持有本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」修正為「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」;「持有『二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』票根者」修正為「持有『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』開閉幕式票根者」;及「身分符合其他免費規定者」修正為「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」,以資明確。
- 二、上開修正條文,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,本組除酌作文字修 正外,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本標準附表、產業發展局修正附表及本會修正 附表各一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